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4/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5月26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第一至第三節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  
羅范椒芬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莫文傑先生

第四至第六節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  
羅范椒芬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應邀出席者** : 第一節

新界總商會

主席  
王振聲先生

香港中華文化發展聯合會

辦公室主任  
樊素小姐

劉文淦先生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

會長  
唐躍峯先生

林匡正先生

譚啟斌先生

何卓婷小姐

坊眾社會服務中心(中區)

總幹事  
呂鴻賓先生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

委員  
李煥明小姐

香港房地產協會

義務秘書長兼義務總幹事  
李景行先生

香港公民協會

主席  
林國華先生

郭仲文先生

半山社區事務促進會

理事  
徐景勝先生

伍婉婷小姐

葉梓鋒先生

張思穎小姐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

行政秘書長  
舒達明先生

楊澤明先生

灣仔社團活動中心

陳永康先生

香港社會關注組

李顯聲先生

HK重建關注組

主席  
吳彥強先生

第二節

獨立媒體(香港)

社團主任  
黃俊邦先生

陳光明先生

方約拿單先生

新界工商業總會

岑旗開先生

青年網絡

會長  
馮世富先生

怡達理財投資

投資總監  
林子傑先生

港九工團聯合總會

主席  
李國強先生

彭遠征先生

郭小萍女士

黃欣榮先生

陳子揚先生

李雪萍小姐

狼姓蛇餅團

團長

嚴敏華小姐

香港印刷業商會

名譽會長

劉海東先生

租金管制關注組

成員

呂綺珊小姐

單身房屋關注組

成員

孫武先生

長者房屋關注組

成員

張志強先生

基層房屋關注組

成員

周錦泉先生

基層勞工關注組

成員

戚居偉先生

香港文學館工作室

謝傲霜女士

第三節

鄧榮根先生

香港迪士尼樂園渡假區

行政總裁  
金民豪先生

漢友新動力

大專部幹事  
梁健璋先生

楊瑋婷小姐

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

副會長  
施家殷先生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

秘書長  
陳立志先生

程燕玲小姐

溫廣洪先生

關蘇蝦女士

譚兆宗先生

五司十四局關注組

秘書  
劉美貞女士

戚玉珍女士

陳渭新先生

莫漢斌先生

陳家明先生

徐國峯先生

香港測量師學會

房屋政策小組主席

潘永祥博士

第四節

進念·二十面體

藝術總監

胡恩威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會長

陳文輝先生

中西區發展動力

政務工作小組主任

林乾禮先生

何國強先生

新論壇

理事

蘇俊文先生

新青年論壇

會員

鄧咏堯先生



香港中華文化發展聯合會青年文化大使中心

主席  
林小恆先生

張德熙先生

香港青年發展網絡

副召集人  
倫世豪先生

青年齊心建設網絡

副召集人  
Sutjiatma Joeng Andrea先生

香港核心價值網絡

召集人  
呂智偉先生

政府架構重組網絡

召集人  
阮文滔先生

推動政制發展網絡

副召集人  
熊兆康先生

中產聯盟

秘書  
蘇小燕女士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召集人  
郭婉兒女士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程序幹事  
余少甫先生

布爾什維克喬亞智庫

主席  
李達怡先生

Theatre Noir

藝術總監  
葉遜謙先生

公屋聯會

總幹事  
何偉民先生

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

總幹事  
林長志先生

香港公共行政學會

會長  
方國榮博士

曾建峯先生

第五節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主席  
黎銘洪先生

鄭司律先生

國際藝評人協會

主席  
約翰百德先生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

副主席  
馬恩國先生

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哈永安先生

梅昭烈先生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組織幹事  
歐陽冠東先生

華革社區服務團

主席  
關李淑儀女士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

主席  
陳樹標先生

卓師會

會長  
李志強先生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

副會長  
何子綱先生

九龍西區各界協會

副會長  
楊惠德先生

香港各區專上學生同盟

理事  
黃冠麟先生

香港文昌社團聯會

會長  
陳閃先生

政治正義學會

成員  
司徒子朗先生

香港海南商會

副秘書長  
郭遠奇先生

九龍婦女聯會

常委  
劉麗勤女士

第六節

大嶼山經濟發展聯盟

創會會員  
梁兆棠先生

金銀業貿易場

國際市場拓展總監  
伍展明先生

香港菁英會社會民生研究會

主席  
黃麗芳小姐

互聯網專業協會

會長  
洪為民先生

華人世界交流促進會

主席  
羅家遠先生

香港青聯科技協會

副主席  
羅民念先生

香港醫療及保健器材行業協會

副主席  
陳偉傑先生

國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國基先生

中山港澳台青年交流促進會

主席  
李騰駿先生

香港圖書文具業商會

黃廣明先生

草根人

主席  
李彩群女士

香港房屋政策評議會

義務幹事  
蔣世昌先生

香港公民反重組聯合會

主席  
陳國興先生

梁心關注組

非執行茶水助理  
李文浩先生

香港潮州商會

青年委員會委員  
李琮恩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I.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

[立法會 IN25/11-12、CB(3)735/11-12、CB(2)1908/11-12(01)號文件]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本次會議的目的是就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及相關事宜聽取公眾意見。他邀請團體代表發表意見。

### 團體代表／個別人土口頭陳述意見

2. 王振聲先生陳述新界總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 CB(2)2431/11-12(01)號文件]。

3. 樊素小姐陳述香港中華文化發展聯合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 CB(2)2157/11-12(01)號文件]。

4. 劉文淦先生認為，當局沒有就重組建議進行充分諮詢。依他之見，有關建議無法有效處理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之間職責劃分不清的情況，而政府應該處理更為迫切的社會問題，舉例而言，由於公眾骨灰龕的龕位供應不足，導致私營骨灰龕的經營者從事不當行為。第四屆政府應以更仔細地再次審視其建議。

5. 唐躍峯先生陳述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 CB(2)2157/11-12(02)號文件]。

6. 林匡正先生指出，是次重組建議規模龐大，但候任行政長官對進行公眾諮詢的訴求卻置若罔聞，他對此表示不滿。他質疑重組建議有否違反《基本法》，並認為立法會在審議當前重組建議的過程中，其審議公共開支建議的角色遭受嚴重削弱。

7. 譚啟斌先生反對在2012年7月1日落實重組建議，原因是對有關建議仍有疑問，需要候任行政長官而不是現屆政府進一步澄清。他表示，候任行政長官應該在現有架構下組成其管治班子，並在就任第四任行政長官後才提出重組建議。

8. 何卓婷小姐反對重組建議，因為她預期重組建議在結構上有問題，而且準政治任命團隊在合作上亦有困難。

9. 呂鴻賓先生陳述坊眾社會服務中心(中區)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03)號文件]。

10.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的李煥明小姐認為，有迫切需要落實重組，尤其是在2012年7月1日設立科技及通訊局，以便制訂資訊科技發展的長遠政策；她關注到，自發展香港成為數據中心的建議在2006年提出至今，此事一直毫無進展。

11. 李景行先生陳述香港房地產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04)號文件]。

12. 林國華先生陳述香港公民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05)號文件]。

13. 郭仲文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31/11-12(02)號文件]。

14. 半山社區事務促進會的徐景勝先生表示支持重組建議，使政府架構得以改善，以便進一步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和加強競爭力，以及更有效處理社會及經濟問題。由於有市民對重組建議有保留，為釋除他們的疑慮，他建議通過立法途徑(例如制定檔案法)，令政府當局的管治更具成效。

15. 伍婉婷小姐表示，作為一名區議員，她曾在其地區內就重組建議進行廣泛諮詢，發現市民普



遍支持該等建議。她認為現時的政府架構未能應付香港的發展所需。她強調，有真正需要成立科技及通訊局和文化局。

16. 葉梓鋒先生對民政事務局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行使的法定職能被移轉至文化局表示有保留，因為該條例涉及公共設施的管理等。他關注到，新設的文化局沒有資源應付此項工作。他亦質疑新設的文化局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康樂事務部接手管理公共圖書館和體育中心等角色。葉先生進而建議當局引入獎懲制度，藉以優化政治委任制度；他提議定期對政治委任制度進行檢討。

17. 張思穎小姐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06)號文件]。

18. 舒達明先生陳述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07)號文件]。

19. 楊澤明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31/11-12(03)號文件]。

20. 灣仔社團活動中心的陳永康先生表示，政府重組建議可有效改善施政的效率與成效，以及落實有利經濟發展的政策。該中心全力支持重組建議，並呼籲立法會盡快批准有關建議。

21. 香港社會關注組的李顯聲先生表示，自行政長官選舉以來，候任行政長官的民望頗高，故此應支持他的建議，以解決現有政府架構的固有問題。

22. 吳彥強先生陳述HK重建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31/11-12(04)號文件]。

23. 黃俊邦先生陳述獨立媒體(香港)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08)號文件]。
24. 陳光明先生認為，重組建議既可改善管治，又可吸引青年才俊加入政府，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培養政治人才。
25. 方約拿單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09)號文件]。
26. 岑旗開先生陳述新界工商業總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10)號文件]。
27. 馮世富先生陳述青年網絡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11)號文件]。
28. 怡達理財投資的林子傑先生認為，重組建議可提升政府的效率。他對新管治班子寄望甚殷，期望他們為香港帶來重大改善。
29. 港九工團聯合總會的李國強先生表示，雖然他們同意部分現有政策局應改組以提高效率，但不支持增設副司長職級和職位的建議，因為增設多一個管理層級，反而會拖慢決策過程。
30. 彭遠征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12)號文件]。
31. 郭小萍女士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13)號文件]。
32. 黃欣榮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14)號文件]。
33. 陳子揚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3/11-12(01)號文件]。
34. 李雪萍小姐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3/11-12(02)號文件]。

35. 狼姓蛇餅團的嚴敏華小姐反對重組建議，並強調程序公義的原則。依她之見，有關建議並未在全港進行公眾諮詢。她認為，增設多一層政治委任官員，會導致職能重疊和施政效率下降。

*(此時，主席提醒公眾席的公眾人士保持安靜，不應擾亂會議過程。)*

36. 香港印刷業商會的劉海東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15)號文件]。

37. 租金管制關注組的呂綺珊小姐認為，重組建議把房屋和開闢土地歸入同一政策局，理論上可以更理想的方式協調土地供應的時間，以滿足市民對公屋的需求。她強調，當局應制訂長遠政策以處理基層市民的住房需要，並縮短公屋的輪候時間。

38. 單身房屋關注組的孫武先生表示，關注組支持重組建議，並要求新一屆政府取消對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現時實施的配額及計分制，讓他們能盡早分配到公屋單位。

39. 長者房屋關注組的張志強先生希望政府增加資源，藉加快分配公屋單位予長者，有效處理長者的住房需要。他表示，他於2010年11月4日已申請公屋，但至今仍未獲分配單位。

40. 基層房屋關注組的周錦泉先生表示，關注組支持重組建議，並希望新一屆政府會興建更多公屋，以縮短基層市民輪候公屋的時間。

41. 基層勞工關注組的戚居偉先生表示，希望重組建議可解決土地規劃和公屋供應之間缺乏協調的問題。

42. 香港文學館工作室的謝傲霜女士表示，該工作室關注文化局的人手和財政資源，並認為文化局局長應具備有關專業的相關背景。

43. 鄧榮根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17)號文件]。
44. 金民豪先生陳述香港迪士尼樂園渡假區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19)號文件]。
45. 梁健璋先生陳述漢友新動力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20)號文件]。
46. 楊瑋婷小姐希望重組建議能盡快獲得通過，讓當局能更有效及更順暢地統籌公屋興建以及公營與私營房屋規劃等工作。
47. 施家殷先生陳述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31/11-12(05)號文件]。
48. 陳立志先生陳述香港中國旅遊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22)號文件]。
49. 程燕玲小姐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31/11-12(06)號文件]。
50. 溫廣洪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31/11-12(07)號文件]。
51. 關蘇蝦女士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31/11-12(08)號文件]。
52. 譚兆宗先生關注到，當局沒有就重組建議進行充分公眾諮詢。他認為重組建議將削弱政府的工作效率，因為開設的主要官員的層級眾多。
53. 劉美貞女士陳述五司十四局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31/11-12(09)號文件]。

54. 戚玉珍女士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31/11-12(10)號文件]。
55. 陳渭新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31/11-12(11)號文件]。
56. 莫漢斌先生對重組建議表示失望。他亦認為政府當局單靠事務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來諮詢公眾對重組建議的意見，是極不可取的做法。
57. 陳家明先生反對重組建議，並提議有關資源應撥作其他用途，以處理社會的迫切需要與問題。由於擬設的副司長或須在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缺勤時署任司長職務，陳先生質疑副司長是否具備足夠知識，可處理現行建議中並非由其管轄的政策範疇。
58. 徐國峯先生質疑，以往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時已增加人手，為何政府當局仍未能改善其成效不彰的問題，並質疑為何政府當局沒有就政治委任制度進行任何檢討。
59. 潘永祥博士陳述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21)號文件]。
60. 進念·二十面體的胡恩威先生問及有關政治委任官員的職責說明、聘用準則和工作考評機制。雖然他支持設立文化局，但他關注文化局局長一職的聘用準則，以及文化局的職能和工作詳情。
61.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的陳文輝先生就增設與現有政治委任官員職能重疊的管理層級發表意見，並指出有職責劃分不清的情況。
62. 林乾禮先生陳述中西區發展動力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31/11-12(12)號文件]。

63. 何國強先生指出，重組建議所提供的資訊並不完整，新的管治班子應該在現有架構的基礎上組成。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先檢討現有管理架構，然後再提出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64. 蘇俊文先生陳述新論壇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23)號文件]。

65. 鄧詠堯先生陳述新青年論壇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24)號文件]。

66. 香港中華文化發展聯合會青年文化大使中心的林小恆先生表示，該中心支持設立文化局，以加強對本地藝術家和藝術團體的支援，尤其是對年輕藝術家和新興藝術團體的支援，並為其發展提供更大空間，以及獲取更多資源以促進香港與外地的文化交流和合作。

67. 張德熙先生支持增設擬議的政務司副司長一職，讓政務司副司長在政策制訂的階段走入社羣，瞭解民情，掌握民意，包括新界居民的需要和中小型企業的利益。他亦支持增設擬議的財政司副司長一職，以及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改組為科技及通訊局和工商及產業局，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及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

68. 倫世豪先生陳述香港青年發展網絡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25)號文件]。

69. Sutjiatma Joeng Andrea先生陳述青年齊心建設網絡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26)號文件]。

70. 呂智偉先生陳述香港核心價值網絡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27)號文件]。

71. 阮文滔先生陳述政府架構重組網絡的意見，並支持增設兩個副司長職位以提高施政效率；他亦支持設立文化局，以制訂、統籌和推行文化政策。

72. 熊兆康先生陳述推動政制發展網絡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28)號文件]。

73. 中產聯盟的蘇小燕女士支持重組建議，包括增設兩個副司長職位、設立文化局和改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建議。

74.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的郭婉兒女士表示，政治委任制度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她詢問政府獲提供的額外人手資源，可如何改善基層市民的福祉；她亦詢問新一屆政府在實施重組建議後，會向基層市民作出甚麼具體承諾。

75.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的余少甫先生表示，政治委任制度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而就重組建議提供的資訊亦欠清楚，當局又沒有就有關建議進行廣泛諮詢。他要求相關事務委員會開會討論，如何按照重組建議重新分配各政策範疇的職責。

76. 李達怡先生陳述布爾什維克喬亞智庫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29)號文件]。

77. Theatre Noir的葉遜謙先生發表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31/11-12(13)號文件]。

78. 何偉民先生陳述公屋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30)號文件]。

79. 林長志先生陳述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31/11-12(14)號文件]。

80. 方國榮博士陳述香港公共行政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31)號文件]。
81. 曾建峯先生認為政治委任制度成效不彰，並質疑可能獲委出任局長者是否合適人選。
82.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的黎銘洪先生支持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83. 鄭司律先生不滿當局沒有就重組建議進行諮詢，卻打算在短期內實施該建議。他亦質疑各政策局之間的職能重新分配建議是否恰當。
84. 國際藝評人協會的約翰百德先生表示，對改組工作把不同政策範疇置於文化局之下，他沒有強烈意見，但他認為沒有需要匆匆推行重組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公眾意見。
85.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的馬恩國先生表示，司長和局長向社會解釋政府政策及爭取立法會議員和政黨支持的工作量有所增加，為應付此情況，他認為重組建議是必需的；他亦引用韓國作為例子，認為需要設立文化局，專責推動香港文化發展。
86. 哈永安先生陳述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32)號文件]。
87. 梅昭烈先生支持重組建議。他認為，重組建議所需撥款只佔公務員隊伍薪酬總支出的0.1%，若按重組建議可取得的成效衡量，此款額其實不算龐大。他關注到，若拖延落實重組建議，將影響政府的運作效率。
88. 歐陽冠東先生陳述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31/11-12(15)號文件]。



89. 關李淑儀女士陳述華革社區服務團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34)號文件]。
90. 陳樹標先生陳述香港華人革新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35)號文件]。
91. 李志強先生陳述卓師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36)號文件]。
92. 何子綱先生陳述九龍東區各界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37)號文件]。
93. 楊惠德先生陳述九龍西區各界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38)號文件]。
94. 香港各區專上學生同盟的黃冠麟先生強烈支持重組建議，並支持設立文化局，以配合香港發展文化所需。
95. 陳閃先生陳述香港文昌社團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39)號文件]。
96. 政治正義學會的司徒子朗先生質疑，候任行政長官透過現屆政府提出重組建議的做法是否恰當。他認為此事應在2012年7月1日後處理。
97. 郭遠奇先生陳述香港海南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40)號文件]。
98. 劉麗勤女士陳述九龍婦女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41)號文件]。

99. 梁兆棠先生陳述大嶼山經濟發展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42)號文件]。
100. 伍展明先生陳述金銀業貿易場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31/11-12(16)號文件]。
101. 黃麗芳小姐陳述香港菁英會社會民生研究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068/11-12(17)及CB(2)2431/11-12(17)號文件]。
102. 洪為民先生陳述互聯網專業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44)號文件]。
103. 羅家遠先生陳述華人世界交流促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45)號文件]。
104. 羅民念先生陳述香港青聯科技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46)號文件]。
105. 陳偉傑先生陳述香港醫療及保健器材行業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47)號文件]。
106. 朱國基先生陳述國基集團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48)號文件]。
107. 李騰駿先生陳述中山港澳台青年交流促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49)號文件]。
108. 黃廣明先生陳述香港圖書文具業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50)號文件]。

109. 李彩群女士表示，"草根人"認為重組建議會造成管理架構內的職能重疊，又無助於解決長者的貧窮問題。她要求新一屆政府成立一個專責工作小組，為全面退休保障制訂建議，並就此進行公眾諮詢。

110. 香港房屋政策評議會的蔣世昌先生支持設立房屋規劃地政局，並要求這個新政策局盡快制訂房屋政策白皮書。

111. 香港公民反重組聯合會的陳國興先生表示，他們反對重組建議，認為有關建議既不能提高政府施政效率，又會浪費公帑。

112. 梁心關注組的李文浩先生表示，他們不清楚重組建議擬開設的57個職位的職責，亦反對設立文化局的建議。

113. 香港潮州商會的李琮恩小姐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57/11-12(53)號文件]。

## 討論

### 公眾諮詢

114. 劉慧卿議員表示，社會各界對重組建議意見紛紜。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推行重組建議前先諮詢市民。她詢問團體代表，他們認為可如何解決意見如此紛紜的局面。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潘永祥博士表示，雖然他認為公開諮詢相關持份者十分重要，但由於候任行政長官於2012年3月25日才當選，要求他進行為期相對較長的諮詢工作，可能是不切實際的做法。他建議日後或有需要提前舉行行政長官選舉，以處理政府換屆工作。對於劉慧卿議員問及可能產生的影響，潘博士回應時表示，要求第四屆政府在現有架構下運作並非理想的做法，因為此項安排會影響政府委任具適當資歷的人選，亦會對有關局長的工作及人手安排造成混亂。然而，葉梓

鋒先生認為當局仍應進行為期較短的諮詢工作，尋求在社會上達致大體共識的意見。葉先生並建議政府當局應進行檢討，以確定如何提升政治委任官員向公眾問責的程度。

115. 余若薇議員察悉，贊成重組建議的人士認為，立法會應讓政府當局的建議及早獲得通過，以提供適當的政府架構，讓民望高的候任行政長官可施行其政策。她解釋，立法機關有責任研究有資源影響的建議，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而候任行政長官的民望不應是考慮因素。吳靄儀議員提出相若意見，並在補充時表示，議員有必要仔細研究這些建議的推行細節，以確保有充分理據證明，所招致的龐大公共開支均屬合理。

116. 徐國峯先生質疑，候任行政長官擔任行政會議成員多年，為何從沒有就政府架構發表任何意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解釋，行政會議召集人與行政長官的工作差異極大，候任行政長官擔任行政會議召集人期間的工作主要屬諮詢性質。

117. 梁劉柔芬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強調，應給予新一屆政府空間，以訂定適當的政府總部架構，而這架構應可更有效實踐候任行政長官所承諾的政策目標及優先處理事項。他們認為，新的管治團隊的全體成員應在2012年7月1日一同就任，延遲落實重組建議並非理想做法，對候任行政長官推行新政策並無助益。

118. 何俊仁議員察悉，有團體代表認為重組建議會提升政府的運作效率，但他質疑政府當局施政成效不彰，是因為政府架構的最高管理層決策失誤所致。**Theatre Noir**的葉遜謙先生表示，除提升效率外，他支持重組建議的原因是有關建議有助促進各政策局之間的溝通及協調。方國榮博士表示，最高管理層的決策至為重要，而適當的政府架構則有助以具效率的方式將決策付諸實行。

119. 梁國雄議員建議候任行政長官應開列第四屆政府為改善香港市民福祉而訂定的重大施政承

諾，以獲得現屆立法會給予推行重組建議所需的撥款批准。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重組建議與改善市民福祉的措施可同步開展。梁議員認為，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應是最優先處理的事項，他並質疑為何第四屆政府沒有就此提出撥款建議。

### *政治委任制度*

120. 吳靄儀議員對局長可聘任一名或以上政治助理的擬議安排表示關注。吳議員察悉，政治助理薪酬水平偏高，一直備受抨擊，而政治助理的角色亦有欠清晰；她請團體代表發表意見，說明他們對政治助理的工作有何期望。鄭司徒先生表示，由於香港並非奉行政黨政治，政治委任官員只對行政長官個人負責，其工作表現不受市民監察。他認為，政治助理應熟悉相關政策，並充分掌握相關領域的知識，同時兼備相關專長。

121. 劉健儀議員表示，雖然她歡迎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承諾，就政治委任制度進行中期檢討，但她認為政府當局應開列衡量政治委任官員對公眾問責程度的評核準則，以及訂明將會採取的紀律懲處。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當局會改善政治委任制度，而政治委任官員將負責走入社區，向市民闡釋政策，並致力爭取立法會議員及各大政黨的支持。她建議，有關評核準則須作進一步商議。她促請立法會支持重組建議，讓新的管治團隊運作暢順。

122. 劉江華議員表示，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均關注到，香港的發展步伐停滯不前，市民大眾都對新的管治團隊寄望甚殷，期望透過實施重組建議改變現狀。他請梅昭烈先生就改善政治委任制度發表意見。梅昭烈先生認為候任行政長官應採取行動，釋除各界對局長在挑選政治助理時所採用的聘任準則的疑慮，藉以提高透明度。

123.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當局應透過採取改善措施，因應運作經驗改善政治委任制度，包括政治委任官員須在制訂政策的階段走入社

羣，瞭解民情，掌握民意。就個人素質而言，她表示，承擔、能力和政治能量是候任行政長官在挑選政治委任官員時的基本條件，並以用人唯才為依歸。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補充時表示，擬議的中期檢討將集中於4方面：(a)歸納及總結過去多年來實施政治委任制度的經驗；(b)研究公眾對政治委任制度的期望與實況間出現的落差；(c)參考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做法和經驗，提出對官員問責的要求、標準和獎懲制度、政策和措施；及(d)就進一步改善政治委任制度，例如薪酬調整機制、聘用程序、離職後的就業安排及"旋轉門"制度，提出建議。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新一屆政府會為政治委任團隊訂立整體及個別工作目標，讓政治委任團隊及個別官員都清晰知道政府對他們在履行政策承諾時的期望和要求。

124.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在進行中期檢討後才推行的措施若非在政治委任官員獲委任前推行，有關措施對他們並無約束力。劉議員察悉，何子綱先生認為，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不一定與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掛鈎；她請何子綱先生就局長的薪酬發表意見。何子綱先生認為議員的薪酬偏低。然而，他認為，若因應局長的實際工作表現考慮增加其薪酬，或較易為市民接受。何子綱先生進而建議，可向工作表現符合要求的官員支付獎勵花紅。

#### *副司長*

125. 港九工團聯合總會的李國強先生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不一定要增加多一個管理層級，才能加強局長之間的溝通。由於市民向政府部門求助時沒有一站式服務，例如與學術及職業資歷評核相關的事宜涉及勞工及教育的政策範疇，而這兩個政策範疇分別由兩個政策局掌管。他進一步認為候任行政長官的政綱只是宣傳而已，不能視之為候任行政長官已就此進行諮詢。

126. 劉江華議員同意梁兆棠先生及洪為民先生的意見，並詢問他們，在與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磋商的過程中，是否認為當局有必要加強跨範疇事宜

的協調工作。梁兆棠先生表示，東涌未能作進一步發展正是一例，反映在處理跨範疇的政策事宜方面，政府內部缺乏高層次協調。

127. 黃容根議員詢問，團體代表期望新設的政務司副司長及財政司副司長如何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張德熙先生表示，由於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各自負責的職務涵蓋範圍廣泛，他希望政務司副司長及財政司副司長在下情上達方面發揮作用，將地區意見直接向政府高層反映，並着重於把香港進一步發展為首屈一指的國際金融中心。

### 文化政策範疇

128. 黃容根議員同意香港中華文化發展聯合會的樊素小姐提出的意見，認為應透過成立文化局，致力宣揚中華文化；他詢問樊小姐建議當局採取甚麼措施，以達致上述目標。樊小姐表示，文化局將有助建立令文化藝術得以蓬勃發展的環境。

129. 余若薇議員表示，立法會並沒有參與選任政治委任官員的工作；她察悉香港文學館工作室的謝傲霜女士對可能獲委任為文化局局長的人選提出的關注。謝女士回應余議員時表示，制訂周詳策略以促進香港文化藝術發展的工作，需要一名具深厚文化背景、豐富經驗及專業識見的領袖，而該職位不應由不具相關背景的人士出任。

130. 胡恩威先生補充，文化界普遍認同，文化局應由備受文化界熟悉及尊崇的人士掌管，而不應由對文化工作毫無經驗的人士出任。胡恩威先生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表示，若由具民選背景的人選出任公職，再配搭專才的話，國際上有這樣的情況，但若有關人選既非民選背景，又沒有專業背景，只有政治背景的話，則是非常特別的情況。他強調候任行政長官有需要公開其遴選準則，以提高透明度。劉慧卿議員詢問，若文化局局長一職由非專業人士出任，會否出現任何問題。胡先生表示，若任何人都可以勝任文化局局長一職的話，大可將文化政策

範疇交予任何現有政策局承擔，而就此開設新政策局的理據也許並不充分。

131. 有關任命準則方面，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候任行政長官已經清晰表明，在挑選政治委任官員時，以理念、承擔、能力和政治能量為基本條件。問責團隊應面向羣眾和持份者，與他們互動溝通，解釋政策，爭取支持。何秀蘭議員察悉，根據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所述，文化局會尊重文化藝術的表達自由、維護文化多元發展等。她強調，當局應制訂機制，以確保文化局在保障創意產業的表達自由方面可以獨立行事。

#### *科技及通訊政策範疇*

132. 劉慧卿議員同意獨立媒體(香港)的黃俊邦先生就保障新聞及傳媒自由所提出的關注。黃俊邦先生表示，候任行政長官的政綱中並沒有具體建議，說明將如何保障新聞自由。他並關注到，港台的社區廣播職能只是短期措施而已，對訓練及培養人才幫助不大。

#### *房屋規劃及地政的政策範疇*

133. 余若薇議員察悉，市民對新的管治班子寄望甚殷，期望新班子提升政府當局的施政效率，處理各項民生問題，包括長者、單身人士及年青人的住屋問題；文化發展；媒體獨立運作等。她詢問房屋規劃地政局可否及如何解決公營房屋土地供應不足的問題，而此問題連發展局局長也未能有效處理。

134.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候任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表明，他的施政重點是房屋問題，包括將35歲以上"非長者1人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縮短至3年；全面勘查劏房、籠屋以及板間房等的居住情況；把計劃在未來5年後期才落成的35 000間公屋單位，提前一年落成。候任行政長官建議設立房屋規劃地政局，把評估房屋供求的工作與土地



用途規劃的工作歸入同一政策局處理。此舉將使發展土地與興建房屋的協調工作更具成效。

135. 黃定光議員同意長者房屋關注組的張志強先生及基層房屋關注組的周錦泉先生就長者住屋需要提出的關注。張志強先生回應黃議員時表示，房屋是長者面對的嚴重問題，他希望議員代表長者繼續向第四屆政府跟進此事。

136. 余若薇議員同意HK重建關注組的吳彥強先生提出的關注，即在重組發展局後，可能導致日後的樹木管理政策欠缺協調，因為現時的樹木管理工作政出多門，由多個不同部門負責。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在重組發展局後，有關樹木管理的政策責任將會移轉至政務司司長。她補充時表示，市區重建與公私營房屋發展將會集中在房屋規劃地政局(向財政司司長匯報)的政策範疇下處理。

137. 李達怡先生回應劉江華議員時表示，他有信心新任行政長官在處理民生問題方面會有所不同。何偉民先生表示，若擱置重組建議，會令新一屆政府無法有效落實各項政策。

#### *工商政策範疇*

138.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應發展新興產業，尤其是科技業，透過提供更多不同種類的工作，以擴大年青人的事業發展前景。她非常重視於落實重組建議後，在人力、教育及科技與通訊範疇的日後發展。

139. 哈永安先生回應林健鋒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新一屆政府應更着重為促進經濟發展作長期及策略性規劃，並應把握內地經濟迅速增長所帶來的機遇。

#### *運輸及工務政策範疇*

140. 黃定光議員請香港迪士尼樂園渡假區的金民豪先生就重組建議對大嶼山發展的影響發表意

見。金民豪先生認為，大嶼山會受惠於運輸基建的發展，但現時大嶼山的交通網絡及運輸基建匱乏，以致窒礙其發展。他關注到，如不發展大嶼山基建設施，香港將無法把握珠三角地區融合及與港珠澳大橋相關的跨境交通發展所帶來的經濟利益。他並指出，政府當局將大嶼山發展視為交通運輸項目，並將之置於運輸的政策範疇之下，而並非置於工商的範疇，是政府當局一項根本錯誤。金民豪先生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開設兩個副司長職位，將有助支援工商界的進一步發展，亦有助協調各行各業的工作，包括大嶼山的運輸基建發展。

141. 何秀蘭議員詢問，將房屋與運輸的政策範疇分別由不同政策局掌管，會否對有關業界的發展造成影響。黎銘洪先生表示，將兩個政策範疇(即工務及運輸)併入同一政策局(向財政司司長匯報)，會令各項屋宇設備服務與建築工程項目有更佳的協調，從而將對路面交通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 II. 其他事項

1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0月30日